

國立中山大學限制性招標申請書【共同供應契約適用】

名稱 (中文)	☐ 軟體： ☐ 碳粉／墨水匣： ☐ 其他：	預 經	算 費	新台幣 元
廠 牌 規 格	廠牌或製造商： 國 別：			
理由說明 (請詳填)	一、依據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警示，本品項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〔 ☐ 第 2 款(軟體) ☐ 第 4 款(碳粉／墨水匣) ☐ 其他〕採限制性招標，機關訂購前應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。 二、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總務處事務組部分，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。			
適用條款	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____款，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			
法源依據	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。 二、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。 四、原有採購之 <u>後續維修</u> 、 <u>零配件供應</u> 、 <u>更換或擴充</u> 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。			
申請人	事務組/營繕組	秘書室		校長（授權主管）
分機號碼：				(採購金額 15 萬元以下者，授權各一級單位主管核定)
申請單位主管	總務處			